

广东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培养方案

专业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学习形式：函授 层次：专升本 学制：3 年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具有文化科学修养、开创精神和社会责任感，掌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的基本理论知识、技能和方法，能从事计算机软、硬件系统及网络系统的设计、开发和应用及系统管理和维护，适用于各行各业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、计算机网络、计算机通信、计算机控制、智能仪表、计算机辅助设计等方面的开发、维护和应用工作的，符合社会主义建设需要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高级工程技术人才。

二、本专业核心课程

C 语言 数字逻辑 数据结构 计算机系统结构 单片机与接口技术 计算机网络
软件工程

三、说明

1. 本教学计划按 3 年编制。
2. 本专业教学计划共 109 学分，毕业最低学分为 90 学分。
3. 本专业理论教学为 83 学分（其中公共课 26.5 学分，专业基础课 28.5 学分，专业课 28 学分）；实践教学环节为 26 学分。毕业设计或论文 10 学分，专业毕业综合实践 10 学分，都是限选课，可任选一项进行。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做毕业设计或论文。
4. 学生对本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，须按照要求修读。获得最低毕业学分，方可毕业。
5. 通识教育课程包含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传统、哲学、文学、艺术、宗教、管理、社会人生、科技发展等课程。旨在扩大成教学生学科视野，提高综合素质。
6. 理论课的总学时含面授学时、实验学时、其它学时。其它学时可以是学生小组讨论、网络学习、查阅资料、老师作业辅导、自主学习等形式。
7. 学生取得相应专业的技能证书、专利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（有刊号），可申请“专业技能认证”课程免考，获得相应学分。

教学计划表

学院: 计算机学院 专业: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层次形式: 专升本函授

课程类别	课程性质	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计划学时				考试类别	学分	先修课程	科类	各学年学期计划安排					
					总学时	讲授	实验	其他					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
													1	2	1	2	1	2
公共课	必修	1	3111600	大学英语(四)	96	32		64	▲	6		外语	6					
		2	3716800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64	22		42	○	4		文史	4					
		3	3111700	大学英语(五)	96	32		64	▲	6		外语		6				
		4	3783500	中国近代史纲要	64	22		42	○	4		文史				4		
	选修	5	3674000	学业规划与指导	8			8	△	0.5		文史	0.5					
		6	3663100	信息检索与利用	48	8	8	32	○	3		文史					3	
		7	3674100	通识教育课程	48	16		32	△	3		文史					3	
专业基础课	必修	8	3000600	C语言	72	20	8	44	▲	4.5		理工	4.5					
		9	3075600	数字逻辑	64	20	4	40	▲	4		理工		4				
		10	3053400	数据结构	96	20	20	56	▲	6		理工			6			
	选修	11	3035400	计算机组成原理	96	16	16	64	○	6		理工		6				
		12	3002700	JAVA语言	64	20	4	40	○	4		理工			4			
		13	3006700	操作系统	64	20	4	40	○	4		理工			4			
专业课	必修	14	3048700	软件工程	64	12	12	40	○	4		理工			4			
		15	3034400	计算机网络	64	20	4	40	○	4		理工				4		
		16	3034600	计算机系统结构	64	24		40	▲	4		理工				4		
	选修	17	3564700	单片机与接口技术	64	24	8	32	○	4		理工				4		
		18	3072500	数据库系统	64	20	4	40	○	4		理工		4				
		19	3014500	多媒体技术	64	20	4	40	○	4		理工			4			
实践环节	限选	21	3688800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毕业设计	200				△	10		理工						10
		22	3713900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综合实践	200				△	10		理工						10
	必修																	
		23	3035500	计算机组成原理实验	20				△	1		理工		1				
选修	24	3053600	数据库课程设计	20				△	1		理工		1					
	25	3688900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技能认证	80				△	4		理工					4		
合计												15	22	22	20	10	20	

注：“考试类别”栏中 ○—正常考试，可选用开卷或闭卷形式；▲—正常考试、采用闭卷形式；△—实践考核。